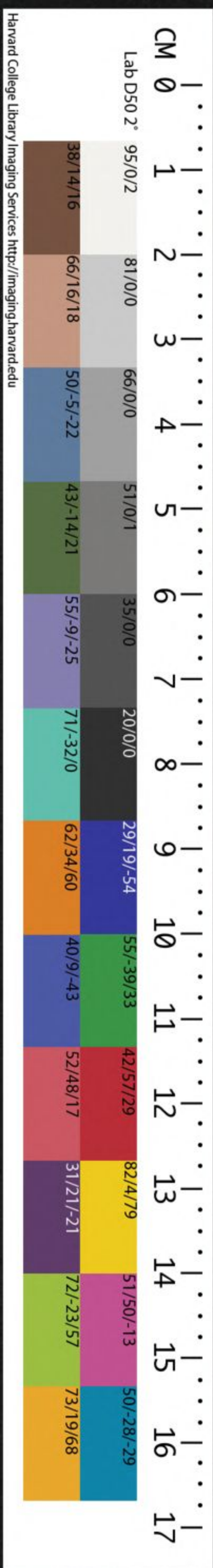


T 4686/5062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五

工部五

營造四

儀仗四

親王儀仗

令旗一對。紅素綾質。中黃綾為令字。闊二幅。上長六尺九寸。下三尺六寸。硃漆攢竹竿。長八尺二寸。內鐵積五寸。柄或以木為之。

清道二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幟弩一張。并箭。紫幟蓋。以帛為之。

洪武間停造

刀盾一十對。盾以木為之。畫獅頭。加飾硃漆。刀。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金塗。紅鞞。綠鞘。紅緣。間點魛魚皮為飾。帶青
絛紅穗。洪武間停造

弓箭二十副。每副弓一。橐二。刺綠斜皮條雲子。
鐵釘鉸。絡于韋帶。箭三十枝。以竹為之。上黑
翎。下鐵鏃。洪武間停造

白澤旗一對。紅質黃欄赤火焰脚。繡白澤形為
飛狀。旗上四角繡五色雲子。竿長一丈三尺
六寸九分。內貼金木鎗頭一尺三寸五分。上
紅纓。下鐵積柄。或以木為之。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幅。硃漆攢
竹竿。上貼金木鎗頭。下鐵積。共長一丈四尺
九寸。上飾紅纓

畫角十二枝。木質黑漆。戩金。上寶相花。中單龍
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為飾

花匡鼓二十四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釘環鉸
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一尺七寸。
懸以紅絨匾絛

杖鼓二面。黑漆木匡。細腰。戩金花文。粉塗革面。
掛以青絨匾絛

金鈺二面。以響銅為之。徑九寸。邊有小竅。外以

紅竹匡。絡以紅絨綆。

鑼二面。鑼口徑一尺三寸。

柁鼓二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畫荷并葉。鐵釘環鉸。皆擺錫。懸以紅絨綆。

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絛。

笛二管。以竹為之。長一尺六寸。六孔。

小銅角一對。以銅為之。高三尺五寸。加硃漆。描

金雲龍文

大銅角一對。以銅為之。高三尺四寸八分。硃漆

描金升降雲龍文

戲竹一對。硃漆竹柄。通長六尺。內貼金木龍頭

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垂紅綠

粉鑄

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冒以革。傳以

粉。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面徑二尺。貼金

銅釘鉸環。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花文。舉以

紅木扛。紅絨匾絛。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綠粉鑄。

杖鼓十二面。制同前。但加木紅絹鼓衣。畫盤螭

并花文。及有貼金木魚首銜紅綠帔。錯名魚頭鞭。

笛四管。制如前。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寸。鹿角管束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綠帔。錯。

頭管四管。以烏木為管。六寸八分。以牙管束。卷蘆為梢。九竅。

絳引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幡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上。有抹金銅釘。釵。

花文。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綠帔。錯四。自此至信幡。腰皆用綠色。描金香草。二簷。銷金雲文。幡下。綴五色板。自此至節。凡竿柄。或以木為之。凡挑竿銅龍頭。皆以鐵為鈎。

傳教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幡用紅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上。抹金銅頂。釵花文。青二簷。共長一尺九寸。幡上黃羅牌。內書青傳教二字。紅綠帔。錯四。以羅為之。

告止旛一對。制同傳教。但紅平羅二簷。黃羅牌內。書青告止二字。

信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黃平羅二簷。黃羅牌內。書青信字。

儀鎗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儀鎗。并龍頭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髦頂一箇。髦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銅鈴五箇。

戈髦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戈。并龍頭一尺六寸二分。髦

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下綴

銅鈴五箇。髦上。硃漆木板。

戟髦一對。制同前。但貼金木戟。并龍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一對。攢竹為之。硃漆。長六尺九寸五分。兩末貼金。

儀刀四對。刻木為刀。鞘及靶銀地。貼金為螭虎文。紅粉錯。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貼金。惟劍貼銀。紅粉錯。

斧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斧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立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卧瓜并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骨朵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鐙杖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受叉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受并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八寸五分。

戟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稍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稍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夾稍一對。制同前。但其首為夾稍。

麾一把。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挑竿龍頭鐵鈎一尺。綠蓋下。三紅纓為三層。每層各綴抹金銅頂藍斜皮。

雲蓋下綴銅鈴。其綠蓋上抹金銅頂。鈹花文
幢一把。制同麾。但為五纓五層
節一把。制同麾。但為八纓八層

響節四對。漆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
首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鐵錢十二。
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
八寸。上加貼金木圓頂。下木盤。攀頂絨線四。
錢文曰天下太平

紫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
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紫平羅。紫三簷。

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
油竹。間纏以藤。惟曲柄。硃漆攢竹為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
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
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紅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
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
平羅。銷金寶珠團文。紅三簷。銷金香草。邊寶
珠龍文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

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頂繡雲文。簷繡瑞草文。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油絹銷金雨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六尺四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八尺六寸。面銷金寶珠龍文。邊銷金雲龍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凡扇柄。俱以攢竹為之。

紅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誕馬八匹。紅轡青韉。錦鞞。鞞以紅油皮為之。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邊香草文。
馬杓一箇。木質。銀葉裏。銀釘鉸。中銀盤龍文。間
抹金。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犛牛
尾。末垂紅帔。今拂用馬尾。紅纓為心。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鉸。中銀花
雲龍文。穿以紅絲。匾條。四垂紅帔。錯紅織金
紵絲。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鉸。銀方勝
文。紅織金。紵絲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銀盤龍。邊銀
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銀
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渾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銀龍文。
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渾抹金。蓋。銀龍文。邊。銀香草文。
唾盃一箇。銀質。間抹金。形圓如缶。蓋僅掩口。盤
銀龍文。洪武間停造

唾壺一箇。銀質。間抹金。小口。巨腹。有蓋。銀香草

文 洪武間停造

紅紵絲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紅油紙燈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木座。以竹絲編為籠。加紅油紙。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魀燈一對。紅油鐵骨。以魀為籠。餘同紙燈。

帳房一座。幃幕全。以青綿布為之。綠色螭頭。硃漆柱。并帳竿。竿首各施彩妝蹲獅。頂用氈。象輅一乘。高一丈一尺六寸九分。闊七尺九分。

輅上平盤板。前後車櫺。并鳳翅板。其下轆三條。皆硃紅漆。轆各長一丈八尺五寸。用抹金銅龍頭。龍尾。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輜全。各以抹金銅葉片裝釘。輪內車轂各一。用抹金銅釵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釵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紅絨。駕轆等索。面至地。三尺五分。輅亭高五尺二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其長同。

檻高一寸四分。其上周圍硃紅漆。繚環板門。高四尺五寸九分。闊二尺二寸五分。左右門闊同前。并左右各硃紅漆上明下暗榻二扇。明杪全。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後硃紅漆五山屏風。屏後板俱用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硃紅漆納板一。并褥。椅中紅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紅羅幃幔。或用紅綺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十二扇。各用拽簾紅線圓繚二條。黃銅圈全。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四寸五分。又抹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垂攀頂紅線圓繚四條。盤上下。皆硃紅漆。以青飾輅蓋內。寶蓋硃紅漆木匡。鬪以八頂。冒以紅綺。頂心繡雲龍一。餘繡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六十三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六十三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紅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繡瑞草文。前垂青綺絡帶二條。各繡升龍二。并

五彩雲文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紅線圓縹四條。并紅漆木魚。

輅亭前。一字欄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欄干一扇。左右。欄干各一扇。內嵌縹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木紅蓮花一。用線金青綠妝蓮花抱柱。前欄干。檣板上。布花毯。

紅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紅線羅夾為旗。每面六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抹金銅

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抹金銅戟。各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五。纓上各施抹金銅花蓋。下垂帔。踏

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紅絨匾。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紅絹幘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世子儀仗同。

郡王儀仗。

令旗一對。紅質黃令字。硃漆攢竹竿。通長八尺。

二寸。下有鐵積柄。或以木為之。

清道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憶弩一張。并箭。紫憶蓋。以帛為之。自此至弓箭俱停

造

刀盾八對。盾以木為之。畫獅子首飾。以硃漆。刀

金塗。紅靶。綠鞘。紅緣。間點魛魚皮為飾。帶青

絛紅穗

弓箭十八副。每副弓一。橐二。黑質。紅緣。刺綠斜

皮雲子。鐵釘鉸。絡于韋帶。箭三十枝。以竹為

之。上用翎。下鐵鏃。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幅。硃漆攢

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四尺九寸。末有

鐵積。上飾紅纓

畫角十枝。木質。黑漆。戲金文。上寶相花。中單龍

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為飾

花匡鼓二十面。木質。紅油匡。畫寶相花。釘鉞環

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一尺七寸。

掛以紅絨匾絛

擗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畫荷

并葉。鐵釘環鉞。皆擺錫。懸以紅絨纒

金鈺一面。以響銅為之。徑九寸。邊有小竅。外以紅竹匡。絡以紅絨縷。

鑼二面。鑼口。徑一尺三寸。

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縹。

笛二管。以竹為之。長一尺六寸。六孔。

戲竹一對。硃漆竹柄。共長六尺。內貼金木龍頭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垂紅綠

帔。踏

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徑

二尺。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釘鈹環皆銅抹金。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花文。舉以紅木扛。紅絨縹。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綠帔。踏

杖鼓八面。黑漆木匡。細腰。戲金花文。粉塗革面。聯以紅縷。掛以青縹。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花文。及有貼金木魚首。銜紅綠帔。踏。名魚頭鞭。

笛四管。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寸。鹿角管束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綠帔。踏。

頭管四管。以烏木為管。長六寸八分。以牙管束。卷蘆為梢。九竅。

絳引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幡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上有抹金銅頂釵花文。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綠帔。錯四。自此至信幡。腰皆用綠色。描金香草文。二簷。銷金雲文。幡下綴五色板。自此至節。凡竿柄。或以木為之。挑竿銅龍頭。皆以鐵為鈎。

傳教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幡用紅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描金香草文。紅二簷。共長一尺九寸。銷金雲文。幡上黃羅牌。內書青傳教二字。四垂紅綠帔。錯。幡下綴五色板。

告止幡一對。制同傳教。但青平羅二簷。黃羅牌。內書青告止二字。凡幡帔。錯。以羅為之。蓋上銅頂釵花文。

信幡一對。制同傳教。但黃平羅二簷。黃羅牌肉。書青信字。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為之。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為刀。鞘并靶。銀地貼金。為螭虎文。紅帔。錯。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質瓜頭。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朶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骨朶。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斧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斧。長一尺六寸五分。

戟八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稍八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稍。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麾一把。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鐵鈎一尺。綠蓋下三紅纓。為三層。每層各綴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下綴銅鈴。其綠蓋上。抹金銅頂。鈎花文。

幢一把。制同麾。但為五纓五層節。一把。制同麾。但為八纓八層。響節三對。硃漆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頂。下木盤。攀頂線四。錢文曰天下太平。

紅銷金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銷金香草。邊雲文。凡傘柄。俱

用紅油竹。間纏以藤。惟曲柄。硃漆攢竹為之。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瑞草文。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

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青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

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

分。畫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

誕馬四匹。紅轡青韁。紅油皮鞵。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并邊香草

文。

馬杓一箇。木質。銀裏。間抹金。銀釘鉸。中釵盤龍

文。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銅環釘鉸。繫素犛牛尾。垂

紅幡。今拂用馬尾。紅纓為心。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鉸。中釵花

雲龍文。穿以紅匾絲。四垂紅幡。紅織金紵

絲。褶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鉸。釵方勝

文。紅織金紵。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釵盤龍。邊釵

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鈹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渾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鈹龍文。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渾貼金。蓋。鈹龍文。邊。鈹香草文。紅紵絲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魷燈一對。紅油鐵骨。下有燭盤木座。以魷籠之。

竿。同紗燈。

帳房一座。以青綿布為之。綠色螭頭。硃漆柱。并帳竿。竿首各施彩妝。蹲獅。頂用氈。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六

工部六

儀仗五

皇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為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純青質。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東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并鐵鈎。長一尺。旛用五

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寶蓋
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青二簷
寶蓋四角鳳頭垂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
三十六箇簷用銷金雲花文其蓋上有抹金
銅頂鈸花文旛下綴五色板凡挑竿銅鳳頭
以鐵為鈎

戈斃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戈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戈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粉板畫飛
鳥綴五色羅斃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
末綴抹金銅鈴五箇

戟斃一對與戈斃制同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
貼金木戟龍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儀鎗斃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儀鎗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五分內儀鎗頭長一尺三寸五
分繫抹金銅頂一箇垂五色平羅斃長六尺
三寸闊五寸五分斃下銅鈴五箇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
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為刀鞘及靶貼銀為地貼金鳳
文為飾垂紅粉鍔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貼以銀。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貼金為飾。垂紅帔。錯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龍頭及瓜。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共長六尺九寸。龍頭及瓜。長一尺二寸五分。

鐙杖一對。硃漆攢竹杖。貼金木鐙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鐙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骨朶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骨朶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朶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金鉞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斧形置其上。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金鉞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響節二對。貼金柄。長一丈二寸五分。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置其首。長一尺二寸五分。紅羅衣籠之。銷金鳳文。長一尺五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下有盤攀頂線四條。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繡雲鳳文。紅繡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素羅。面繡鸞鳳花文。背銷金團花。凡柄俱用攢竹。加

黑漆

紅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素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團鳳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素羅。面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團鳳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間抹金。中鈿雲鳳文。四垂紅絲。粉錯。紅織金紵絲。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間抹金。中鈿方勝花文。

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以素犛牛尾為拂。黑漆木為柄。垂紅絲帔。今拂用為馬尾。心用紅纓。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中釵雲鳳文。邊釵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釵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間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釵鳳文。以硃漆竿舉之。抹金銅鳳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間抹金。蓋釵鳳文。邊釵香草文。

唾盃一箇。銀質。間抹金。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

有盤。釵鳳文。洪武間停造

唾壺一箇。銀質。間抹金。小口。巨腹。有蓋。釵鳳文。

洪武間停造

紅紗燈籠二對。硃油竹骨。有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玉色紗為蓋。硃漆竿。貼金鳳頭尾。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鳳四。各垂銀香圓寶蓋。并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杠。抹金銅鳳頭鳳尾。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
牀并坐踏褥。

紅銷金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文。瀝水香
草文。看帶并幃。皆鳳文。

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瀝水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東宮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貼金。

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
七寸。銅束。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旛用五色平羅。
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下有五色板。四
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
綠三簷。抹金鳳頭四箇。垂抹金銅佩一十六
箇。銅鈴三十六箇。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為鈎。
蓋上抹金銅頂釵花文。

儀鎗。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五分。內貼金儀鎧頭長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頂一箇。髦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綴銅鈴五箇。

戈髦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戈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戈頭長一尺六寸二分。髦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綴銅鈴五箇。

戟髦一對。與戈髦制同。惟貼金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

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為刀。鞘及靶貼銀為地。貼金鳳文為飾。垂紅紵鍔。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為飾。垂紅紵鍔。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燈杖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鐙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

骨朶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骨朶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金鉞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竿頭。中為斧形。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響節二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竿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紅羅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銷金雲鳳文節。頂以木為之。貼金飾。下有盤攀頂線四。錢文曰天

下太平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

紅素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

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繡鸞鳳雲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紅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鸞鳳文。背銷金團花文。凡柄皆用攢竹。加黑漆。

紅繡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紅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團鳳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

背風衣俱青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文。背銷金團鳳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純抹金。中釵雲鳳文。穿以紅絲絛。四垂紅絲。帔銛。紅織金紵絲。褡褳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純抹金。釵方勝花文。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以紅纓為心。素犛牛尾籠之。黑漆柄。垂紅絲。帔銛。今拂用馬尾。

水盆一箇。銀質。純抹金。中釵雲鳳文。邊釵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純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香爐一箇。銀質。純抹金。兩耳。三足。釵雲鳳文。以
硃漆竿舉之。加抹金銅鳳頭尾。

香盒一箇。銀質。純抹金。蓋釵鳳文。邊釵香草文。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以紅紗蒙之。青紗為
蓋。下有燭盤。硃漆竿。加貼金鳳頭并尾。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
鳳四。各垂銀香圓寶蓋。并綵結。轎身。硃紅漆
木匡。三面篾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
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扛。抹金銅鳳頭鳳尾。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
牀。并坐踏褥。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用銷金寶珠文。瀝水
香草文。看帶并幃。皆鳳文。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頂并四柱。坐椅兩扛。皆硃紅漆。上施
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雲朶。扛兩頭抹金鳳
頭尾。幔頂用礬紅紵絲。

紅素轎衣二件。紵絲一。羅一。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以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瀝水香草文。

坐障一葉。以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親王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上貼金木鎗頭。下有銅束。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柄或以木為之。

絳引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幡用五色平羅。

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鳳頭。紅蓋綠腰。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綠帔。下綴五色板。其上有抹金銅頂。鈸花文。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為鈎。自此至鐙杖。凡竿柄或以木為之。帔。以羅為之。

戟斃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木戟長一尺七寸五分。斃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斃下綴銅鈴五箇。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竹為杖。兩末貼金。

儀刀一對。刻木貼銀為刀。鞘及靶刻鳳文。貼金為飾。垂紅絲紉錯。

班劍一對。刻木貼銀為劍。靶刻龍頭銜劍。并鞘皆貼金為飾。垂紅絲紉錯。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立瓜。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朶一對。與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朶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與瓜制同。但以貼金木鐙置其首。鐙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二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

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

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角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綵畫雲鳳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綵畫雲鳳文。

青孔雀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紅花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中釵雲鳳文。間抹金。垂紅幘。鎔紅織金紵絲襪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中釵方勝文。間抹金。鎔紅織金紵絲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釵雲鳳文。香草邊。間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釵花為飾。間抹金。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

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鳳頭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圈。并銅釘鉸。繫素
絳牛尾。垂紅絲。帔鍔。今拂用馬尾。心用紅纓。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鳳
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茂織紋
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硃紅漆
木轎扛。抹金銅鳳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緣邊。
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金
香草文。看帶并帷。俱銷金鳳文。

木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轎頂并四柱。坐椅。兩扛。皆硃紅漆。上
施抹金銅寶珠頂。四角抹金銅雲朵。扛首尾
抹金鳳頭尾。幔頂用礬紅紵絲。
礬紅素紵絲轎衣一件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

木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瀝水繪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公主儀仗

世子妃儀仗

俱同

郡王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竹竿。貼金木
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一尺七寸。
柄或以木為之。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翟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翟頭長一尺。旛用五色平羅
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翟頭。紅蓋。高
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銷金香草

文。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銷金雲文。四垂紅
綠帔。踏。下綴五色板。其上有銅頂。鈹花文。自
此至骨朶。凡竿柄。或以木為之。

戟。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內戟長一尺七寸五分。髦用五色平
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銅鈴五箇。
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竹為杖。兩
末貼金。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貼金。

惟劍貼銀為飾。紅紉鍔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朶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朶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上加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中釵花雲翟文。垂紅帔。踏四。間抹金。鑿紅織金紵絲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中釵方勝文。間抹金。鑿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犛牛尾。垂紅帔。踏。今拂用馬尾。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翟頭尾。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釵雲翟文。間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釵花為飾。間抹金。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翟。

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硃紅漆。

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木紅平羅銷金轎衣一件。銷金頂火燄寶珠。瀝水銷金香草。看帶并幃。銷金翟文。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瀝水上彩畫香草。障雲

翟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彩畫雲翟文。

郡主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上加

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竿或以木

為之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貼金。

惟劍貼銀為飾。紅粉錯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

五分。自此至骨朶。凡竿柄。或以木為之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及貼金木瓜頭。共長六

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朶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朶及龍頭

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

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

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上加

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葫蘆共長一尺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
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
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
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
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

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
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穿以紅匾絛。四
垂紅帔。踏間抹金。桃紅絹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銀釘裝釘。釵方勝文。間
抹金。桃紅絹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釵翟文。邊釵香草文。
間抹金。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間抹金。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蒙以紅紗。玉色紗蓋。下有燭盤。硃漆竿。貼金翟頭并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犛牛尾。末垂紅帔。鎊。今拂用馬尾。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翟。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硃漆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金香草文。看帶并幃。銷金翟文。

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翟。瀝水香草文。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翟文。

舊例

郡王儀仗。內有交椅。馬杌。皆木質銀裏。水盆。水罐。及香爐。香盒。皆銀質抹金。共折銀三百二十兩。郡王妃儀仗。內有交椅等大器。約折銀一百六十兩。餘皆自備充用。○嘉靖四十四年題准。

宗室分封漸多。難以處給。自是除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封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併行停止。不許奏請關給。○萬曆十年題定。

郡王初封。係帝孫者。儀仗照例全給。係王孫者免。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工部七

營造五

城垣

凡

京師城垣。洪武二十六年定。

皇城京城墻垣。遇有損壞。即便丈量明白。見數計料。所有磚灰。行下聚寶山黑窯等處關支。其合用人工。咨呈都府。行移留守五衛。差撥軍士修理。若在外藩鎮府州城隍。但有損壞。係干緊要去處者。隨即度量彼處軍民。工料多少。入奏修

理。如係腹裏去處。於農隙之時興工。○天順六年。令後軍都督府。并守門官軍巡視。如有損壞。低窪。該門官軍。隨即填補修理。

皇城

皇城起

大明門。長安左右門。歷東安。西安。北安。三門。周圍三千二百二十五丈九尺四寸。內

紫禁城起

午門。歷東華。西華。玄武。三門。南北各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城高三丈

一尺二寸五分。堦口。四尺五寸五分。基厚二丈五尺。頂收二丈

京城

國初定都南京。城周圍九十六里。門十三。曰正陽。通濟。聚寶。三山。石城。清涼。定淮。儀鳳。鍾阜。金川。神策。太平。朝陽。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外城周圍一百八十里。門十六。曰麒麟。仙鶴。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夾岡。上方。鳳臺。大駟象。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音。永樂。中定都北京。建築京城。周圍四十里。為九門。南曰麗正。文明。順成。東

曰齊化。東直。西曰平則。西直。北曰安定。德勝。正統初。更名麗正為正陽。文明為崇文。順成為宣武。齊化為朝陽。平則為阜成。餘四門仍舊。城南一面長一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堦口五尺八寸。基厚六丈二尺。頂收五丈。嘉靖二十三年。築重城。包京城南一面。轉抱東西角樓止。長二十八里。為七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口廣寧。西

便城南一南。長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一千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各高二丈。堦口四尺。基厚二丈。頂收一丈四尺。四十二年。增修各門甕城。

凡

皇城紅鋪。弘治六年。奏准。巡視城垣。委官時常點視。比較。應修理者。隨即具呈。修理。其直宿官軍。不行用心看守。致有損失。應參究者。徑自參究。○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兵部點軍司官。工部街道官。各城巡視御史。俱要不時巡閱。查點各該

官軍嚴督看守。遇有遺失損壞。輕則責治。重則
叅提。俱責修陪。仍行錦衣衛街道官一體巡緝
禁治

凡城垣禁約。成化十年。令都城外四圍沿河居
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甃石等
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叅奏拏問。枷號示衆。若
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者。皆治
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牧
放。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
凡各處城樓窩鋪。洪武元年。令腹裏有軍城池

每二十丈置一鋪。邊境城每十丈一鋪。其總兵
官隨機應變。增置者不在此限。無軍處所。有司
自行設置。常加點視。毋致踈漏損壞。提調官任
滿得代。相沿交割。違者治罪

壇場

凡修理壇場。洪武二十六年定。

天地壇場。若有損壞去處。合修理者。督工計料修整。
合漆飾者。行下營繕所。差工漆飾。所用木石甃
灰顏料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照數關
支。○嘉靖十二年題准。

祈穀壇并犧牲所。每年太常寺呈工部支取石灰一萬斤。工食銀二十兩。給付各該人員修飾。○萬曆四年題准。

先農壇每年春秋二季。行太常寺委官。摘撥壇戶。將瓦上甄地內草木芟除。墻垣行管理重城司官巡視。如有剝裂處。所量取甄石。雇募匠作修

補

園丘壇

吳元年。建園丘于京城之南。洪武十一年。即其地。建大祀殿。合祀天地。是為園丘。在正陽門南。

園丘。三成壇。一成。面徑五丈九尺。高九尺。二成。面徑

九丈。高八尺一寸。三成。面徑十二丈。高八尺一寸。各成面甄。用一九七五陽數。及周圍攔板柱子。皆青色琉璃。四出陛。各九級。白石為之。內壇圓墻。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五分。靈星石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壇方墻。一百四丈八尺五寸。高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靈星門如前。高用周尺。餘今尺。下同。又外圍方墻為門四。南曰昭亨。東曰泰元。西曰廣利。北曰成貞。

方澤壇

吳元年。建方丘于鍾山之北。洪武十一年。改建天地壇。遂廢。嘉靖九年。復初制。為方澤

在安定門外

方澤。二成壇。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寸。高六尺。各成面。甃用六八陰數。皆黃色琉璃。青白石包砌。四出陛。各八級。周圍水渠一道。長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闊六尺。內壇方墻。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靈星門六。正北三。東西南各一。外壇方墻。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靈星門如前。又外圍方墻。三重。內重北門三。東西南門各一。最外。惟西向三門。又西有石坊。曰泰折街。

朝日壇

嘉靖九年建。在朝陽門外

壇方廣五丈。高五尺九寸。壇面甃青色琉璃。四出陛。九級。圓壇墻七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靈星門六。正西三。南東北各一。外圍墻前方後圓。西北各三門。墻之西北。有石坊。曰禮神街。

夕月壇

嘉靖九年建。在阜城門外

壇方廣四丈。高四尺六寸。壇面甃白色琉璃。四出陛。六級。方壇墻二十四丈。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八分。靈星門六。正東三。南北西各一。外圍方

墻東北各三門。墻之東北有石坊亦曰禮神街。

零壇 嘉靖中建

壇在泰元門外。圓廣五丈。高七尺五寸。四出陛各九級。內壝圓墻徑二十七丈。高四尺九寸五分。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圍方墻四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正南三門。曰崇零門。共為一區。在南郊之西。外圍墻東西面闊八十一丈五尺。南北進深五十六丈九尺。高九尺。厚三尺。

神祇壇

國初建山川壇于天地壇之西。永樂中。北京山川壇成。嘉靖十一年。即其地為天

神地祇壇

神壇方廣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出陛各九級。壝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內設雲形青白石龕四於壇北。各高九尺二寸五分。

祇壇面闊十丈。進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級。壝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四寸。靈星門亦如神壇。內設青白石龕。山形三。水形二。於壇北。先擬設於壇南。北。向。後改。各高八尺二寸。左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東。右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西。

各高七尺六寸

先農壇

洪武二年。建先農壇于山川壇西南。永樂中。建壇如南京。

壇在神祇壇後。石包甃。砌方廣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壇東為觀耕臺。用木。方五丈。高五尺。南東西三出陛。

先蠶壇

嘉靖中。始建在安定門外。後改于西苑。

壇石包甃。砌方廣二丈六尺。高二尺六寸。四出陛。壇東為採桑臺。用甃石。方一丈四寸。高一尺四寸。南東西三出陛。

太社稷壇

吳元年。建社稷壇于宮城之西南。北向。異壇。同壝。洪武十年。改建。同壇。同壝。永樂

中。建壇如南京。在午門右。

同壇。同壝。壇三成。上成方五丈。次成方五丈三尺。高五尺。四出陛。用五色土。隨方築之。壝垣四面開靈星門。垣之色亦各如其方。凡壇場禁約。弘治十三年奏准。

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嘉靖十年。令南郊近墻田地。不許縱人葬埋。行該城御史。并差給事中。及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會同相勘。但有墳域附近。

一二里內。無分大小。有力者。聽令自行遷葬。無力者。工部於空遠去處。設立義塚。限兩月以裏。盡行遷移。其

先農壇。并東西郊。一併查勘。從宜處置。仍出榜曉諭。有故違者。重治不宥。○萬曆四年題准。

先農壇內。墻垣。兵部行令。巡捕官兵。常川巡緝。作踐墻垣者。拏究。壇內耕種地土。離墻二丈外。方許鋤犁。



太廟

建置詳見禮部祠祭司

太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十五間。廟門。一座。五間。

左右門。二座。有神庫。神廚。

寢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祧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世廟

今名玉芝宮。建置詳禮部祠祭司

宮門。五間。曰芝祥門。前殿。七間。曰寶慶殿。兩廡。各五間。後寢。五間。曰大德殿。兩廡。各三間。

歷代帝王廟

國初。建于南京。嘉靖中。後建于京師。

廟在阜成門內。街北。前為廟門。中為景德門。門內。為景德崇聖之殿。殿九間。重簷。五出陛。東西

兩廡各七間。殿之後為庫。前門內左有神庫。神廚。宰牲亭。門外。

文廟

正殿七間。舊稱大成殿。今題曰先師廟。殿之東掖為祭器庫。十一間。西掖為樂器庫。十一間。東西廡各十九間。兩廡之南折而北。向為東西序。各十一間。門各一。兩序之中為大成門。今題曰廟門。五間。中門三。東西各列戟十二。

祀典神祇廟宇

詳禮部祠祭司

凡修建廟宇。洪武二十六年定。歷代聖帝明王。

忠臣烈士。及名山嶽鎮。應合祭祀神祇廟宇。務要時常整理。如遇新創。及奉

旨起造功臣享堂。須要委官督工計料。依制建造。○
正統八年

勅。凡嶽鎮海瀆祠廟屋宇。墻垣。或有損壞。及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頽廢者。即令各該官司修理。合用物料。酌量所在。官錢內。支給收買。或分派所屬殷實人戶。備辦。於秋成時月。起倩夫匠修理。不許指此多派。虛費民財。及修蓋淫祠。妄用民力。若嶽鎮海瀆廟

宇焚毀不存。用工多者。布按二司同該府官。斟酌民力量宜起蓋。仍先畫圖。奏來定奪。凡修完應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看守。所司時加提督。遇有損壞。即依例修整。不許廢壞。仍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臨巡視。○成化十五年。令天下祀典神祇祠廟。應修理者。務要申達合干上司。勘實斟酌定奪。○弘治十二年。曲阜孔廟火。題准取附近各省及各抽分廠銀重修。○嘉靖三十八年。以先牧廟。建自永樂。歲久頽敝。題准重修。

修

公廨

凡修理公廨。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文武衙門公廨。如遇起蓋及修理者。所用竹木。甃瓦灰石人匠等項。或官為出辦。或移咨刑部都察院。差撥囚徒。著令自辦物料人工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永樂二年。奏准。今後大小衙門。小有損壞。許令隸兵人等。隨即修葺。果房屋倒塌。用工浩大。務要委官相料計用。夫工物料數目。官吏人等保勘。申部定奪修理。○弘治元年。奏准。今後各衙門。但有門窻等項損壞。原物

見在者官為出料修理。原物不在者就令經該官吏及看守之人出料自陪修理。○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各衙門應修理者。小修用銀一百兩以下。大修五百兩以下。估計到部。動支節慎庫官銀。上緊修理。以工完日為始。小修以三年為限。大修以五年為限。不得先期輒便議修。○又議定。各有錢糧衙門損壞。工部委官估計物料。轉行動支。無碍銀兩。徑自修理。惟原無錢糧者。工部議估興工。文職公廨。

宗人府

在長安左門南

吏部

在宗人府南

戶部

在吏部南

禮部

在戶部南

兵部

在宗人府後

刑部

在貫城坊

工部

在兵部南

都察院

在刑部南

翰林院

在長安左門外

國子監

在安定門內

太常寺

在後府南

通政使司

在太常寺南

大理寺

在都察院南

詹事府

在玉河東岸

光祿寺

在東安門內

太僕寺

在萬寶坊

鴻臚寺

在工部南

欽天監

在鴻臚寺南

太醫院

在欽天監南

行人司

在長安右門外

上林苑監

在文德坊

中兵馬司

在城內仁壽坊

東城兵馬司

在城內思城坊

南城兵馬司

在城外正陽街

西城兵馬司

在城內咸宜坊

北城兵馬司

在城內教忠坊

武職公廨

中軍都督府

在長安右門南

左軍都督府

在中府南

右軍都督府

在左府南

前軍都督府

在右府南

後軍都督府

在中府後

錦衣衛

在通政司南

旗手衛

在通政司後

府軍衛

在時雍坊

府軍左衛

在保大坊

府軍右衛

在咸宜坊

府軍前衛

在保大坊

府軍後衛

在仁壽坊

羽林左衛

在保大坊

羽林右衛

在明時坊

羽林前衛

在時雍坊

金吾左衛

在保大坊

金吾右衛

在仁壽坊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虎賁左衛

以上三衛俱在保大坊

燕山左衛

在安福坊

燕山右衛

在思城坊

燕山前衛

在鳴玉坊

大興左衛

在日照坊

濟陽衛

在居賢坊

濟州衛

在金城坊

武驤左衛

武驤右衛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以上四衛俱在崇教坊

彭城衛

在萬寶坊

永清左衛

在西城坊

永清右衛 在日中坊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中衛 以上三衛俱在明時坊

長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泰陵衛

康陵衛

永陵衛

昭陵衛

凡公生門禁約弘治十三年奏准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騾取土搬穢等項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嘉靖二十年題准東西朝房先年每衙門止容辦事吏一名在內看守近皆攜帶家小引挾親黨任憑居住又多閒雜人等鬻市酒食寄放貨物合通行各該衙門查理仍行本部管理街道官及轉行巡視御史督令該管兵馬挨次體勘有仍前雜亂者

擎送法司。問罪如例。兵馬司每月朔具結回報。凡貢院修理。舊例合用銀兩。工部出六分。順天等八府共出四分。嘉靖二十八年題准。修蓋板舍。工部二千七百。順天府一千八百。共增足四千五百之數。○四十三年。又議充拓東西坊牌樓。面闊三十二丈。大門至南拓十二丈。坊牌外民房。改造官廳三間。東西夾道開廣各一丈五尺。圍墻拓十二丈。○萬曆元年以後。又議充拓改建。於是堂宇弘敞。諸經房各具庖湏板舍。皆易以甃。歲免拆卸。撥工役四名。常川看守。委營

繕所官一員專掌鎖鑰

倉庫

凡修蓋倉庫。洪武十四年。計在京一歲。官俸軍糧之數。令各建倉儲蓄。以便支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衙門倉庫。如有損壞。應合修理者。即便移文。取索人匠物料修整。如本處倉庫不敷。應合添蓋者。須要相擇地基。計料如式營造。所用竹木。甃石灰瓦丁線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關支。如是工匠物料不敷。預為措辦。足備。以候應用。○永樂九年。奏准。倉庫損壞者。

該衛修理。缺少者本部蓋造。○萬曆三年題准。修建倉廩規制。俱以樣廩為準。各委官及作頭姓名刻扁懸記。如十年之內。即有損壞者責令陪修。仍治其罪。

京倉

舊太倉十一衛。舊廩三百六座。見在廩二百三十六座。計一千二百十五間。空地五十三座。

錦衣衛見廩二十座。內二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八座。

羽林前衛見廩二十四座。內一座四間。四座

六間。三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四座。

大寧中衛見廩二十一座。內一座三間。二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七座。

神武左衛見廩二十座。內三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三座。

昭陵衛見廩二十五座。內二座三間。一座四間。一座七間。一座八間。餘俱五間。空地三座。

忠義前衛見廩二十三座。內二座四間。一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三座。

忠義後衛見廩十九座。內一座四間。一座六

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蔚州左衛見廢二十座。內一座四間。四座六間。二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景陵衛見廢二十四座。內四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獻陵衛見廢十九座。內二座四間。五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義勇右衛見廢二十一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南新倉八衛。舊廢二百四十九座。見在廢一百

八十座。計八百九十八間。空地四十九座。

府軍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燕山右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七座。

永清右衛見廢二十三座。俱五間。空地六座。

龍虎衛見廢二十四座。內二座四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龍驤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彭城衛見廢二十三座。俱五間。空地六座。

濟州衛見廢二十五座。俱五間。空地六座。

金吾左衛見廢二十四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海運倉六衛。舊廩一百七十八座。見在廩一百二十座。計六百間。空地六十座。

永陵衛。見廩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十二座。

忠義右衛。見廩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義勇後衛。見廩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寬河衛。見廩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十一座。

泰陵衛。見廩十九座。俱五間。空地十三座。

燕山左衛。見廩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新太倉七衛。舊廩一百八十一座。見在廩一百

四十九座。計七百四十五間。空地二十七座。

富峪衛。見廩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三座。

大寧前衛。見廩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三座。

茂陵衛。見廩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四座。

會州衛。見廩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三座。

裕陵衛。見廩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義勇前衛。見廩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四座。

康陵衛。見廩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北新倉五衛。舊廩一百四十座。見在廩九十五

座。計四百八十三間。空地四十一座。

府軍前衛。見廩十七座。俱五間。空地十一間。

府軍左衛見廩二十一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八座。

府軍右衛見廩十八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八座。

燕山前衛見廩十九座。內一座三間。餘俱五間空地六座。

金吾前衛見廩二十座。內二座六間。三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八座。

大軍倉四衛舊廩一百二十二座。見在廩七十座。計三百九十間。空地四十五座。

大軍倉見廩十九座。內二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十座。

旗手衛見廩十九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一座。

永清左衛見廩十八座。俱五間。空地十一座。武城中衛見廩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十三座。

濟陽倉二衛舊廩四十七座。見在廩三十四座。計一百六十間。空地二座。

濟陽衛見廩十八座。內一座三間。四座四間。

餘俱五間

金吾右衛見廢十六座。內五座四間。一座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二座

祿米倉二衛并部糧舊廢七十四座。見在廢四十九座。計二百四十五間。空地二座

彭城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四間。餘俱五間。空地一座

府軍前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三間。二座四間。一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一座

部糧見廢十一座。內二座六間。餘俱五間

西新倉四衛舊廢一百座。見在廢八十三座。計四百十五間。空地二十二座

羽林左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七座

虎賁左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金吾後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府軍後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大興左衛倉一衛舊廢二十九座。見在廢二十五座。內四座六間。二座七間。餘俱五間。計一百三十三間。空地四座

太平倉二衛舊廩四十八座。見在廩四十四座。計二百二十間。

留守前衛。見廩二十二座。俱五間。內坍塌一座。

留守後衛。見廩二十二座。俱五間。

通倉

大運南倉舊廩一百二十一座。見在廩八十座。每座五間。計四百間。

大運中倉。見在廩一百四十座。內五座六間。二座四間。餘俱五間。計七百三間。

大運西倉。見在廩三百九十四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計一千九百七十一間。

大運東倉

今廢

凡提督修倉。正統二年。初。差工部堂上官提督。後復添設員外郎一員。職專修倉。仍以堂上官提督。後又差內臣。及戶部管倉堂上官提督。

嘉靖十五年。奏准。裁革京通二倉。修倉內臣。令工部堂上官。并原委太倉通州員外郎。主事。督率各衛所官修理。○四十三年。令京倉修倉員外郎。主事。於就近公署居住督工。裁革通州修

倉主事。行管通惠河郎中兼理

凡京倉軍夫。原額府軍等六十三衛。修倉軍餘
共一千九百八十八名。正德十五年。減留一千
二百名。十六年以後。裁革冒充。及改

康。永昭。三陵守護外。實在九百四十六名。內錦衣衛
旗校十一名。月糧一石。各衛軍餘。月糧八斗。除
歲派差占見役等項二十二名。其九百二十四
名。每年二月至九月做工。十月至次年正月歇
工。月分每名。月辦料價銀二錢五分。○嘉靖四
十五年以後。做工月分。亦令納銀。隨工自雇夫

匠。○萬曆元年議准。各軍支米。月分照舊徵銀
二錢五分。支銀月分。徵銀二錢七分。米折銀月
分。徵銀三錢五分。各衛掌印官。照數徵收。除本
工雇夫匠支用外。其餘類總解部。以充買料支
用

凡通倉軍夫。通州十二衛。修倉軍餘。原額六百
名。正德十五年。減留四百五十名。內餘五十名
自二月起。至九月止。每名辦納價銀三兩六錢
共銀一百八十兩。其餘分作四班。三班上工。一
班歇息。又自十月至正月四箇月。前項軍餘除

在廠管事看守物料。及上宿巡風等項。共一百十六名外。其餘三百三十四名。每名辦納料價銀一兩。共三百三十四兩。與前銀俱解部。以備買料支用。

凡修倉年例。每年京倉舊該修二百二十餘間。通倉舊該修一百一十餘間。正德十五年題准量減三分之一。後定每年京倉該修三十座。通倉該修十五座。大約每座五間為率。管理修倉主事。每年預於十一月移文戶部管糧司官備查。應修廩座。開送修倉主事督率官匠親詣各

倉逐一估計合用物料數目。於正月內具呈本部題派。工完呈部。十二月內提督侍郎具題。○嘉靖十六年。又因增修倉廩一百六十餘座。題准京倉年例量加四座。○萬曆九年題准每年修倉廩底板木近土。米易澁爛。議用城甃砌漫方置板木鋪墊。廩門廩牆徧留下孔。以洩地氣。仍將修過廩座用過錢糧具奏。

營房

凡修理營房。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衛軍人營房。及駝馬象房。如有起蓋修理。所用物料。

官為支給。若合用人工。隸各衛者。各衛自行定奪。差軍。隸有司者。定奪。差撥囚徒。或用人夫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

土墻營房每間合用

桁條五根

椽木五十根

蘆柴一束半

釘二十五枚

瓦一千五百片

石灰五斤

凡

陵衛營房。舊例。係各衛自行蓋造。順天撫按會同查處。正德十六年。蓋造。

康陵衛。查有拆毀寺觀。抄沒官房。始議給發。○嘉靖二十七年。蓋造。

永陵衛。合用工料。先儘撫按衙門。贓罰并所屬州縣庫貯。無碍官銀動支。不敷。工部量行補湊。○萬曆元年。蓋造。

昭陵衛。工部補湊。題用順天所屬。未解葦課銀。

凡象房。弘治八年。修蓋。工部出辦物料。人匠。兵部摘撥官軍。錦衣衛借撥軍校。兼用本部該衛各委官一員。會同督理。做工軍士。行戶部日支米鹽。如例。正德十年。嘉靖十六年。重修。亦如之。

凡馬房舊例每所定與公廨地二十頃歲租六十兩。以備修理。各掌馬房事。及巡青內外官。自行收支。又有生熟草場地。頃數不等。內留生草牧地。餘俱召佃。徵子粒銀。徑解御馬監收貯。嘉靖初題准。二項租銀。俱納所在州縣。轉解戶部貯聽。修理倉廩支用。其各馬房修理。自後率以三年為期。

獄具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具。皆須較勘如法。應合應付者。方許應付。

應天府採辦

笞

杖

訊

龍江提舉司成造

枷

杻

寶源局打造

鐵鎖

鐵鐐

刑部每年該用長枷五百二十面。手肘七百八十副。拶指一千三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每猫竹一根。長一丈九尺。圍圓九寸。破竹十三片。長四尺五寸。闊一

寸五分。鐵索六百五十條。鎖頭六百五十箇。鐵
鐐七百八十副。鐵釘三千箇。

都察院。每年該用長枷一百二十面。手肘四百
二十副。拶指八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二
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照前尺寸。鐵索九十條。
鎖頭九十箇。鐵鐐四百副。鐵釘二千箇。

大理寺。每年該用拶指四百四十把。每把用綿
繩一條。竹板七百八十片。照前尺寸。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徒罪以
下。俱送工部。其笞杖罪囚。免其運灰。量為收銀。

買辦獄具。其修倉囚犯。亦令每日出銀一分。按
月送部。成造枷鐐等具。以備法司取用。有可修
理者。仍送部修理應用。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八

工部八

工匠一

國初造作工役。以囚人罰充。役滿。工部咨送刑部都察院。引赴

御橋叩頭發落。至今猶然。若供役工匠。則有輪班住坐之分。輪班者。隸工部。住坐者。隸

內府內官監

凡工役囚人。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犯法囚徒。或免死。工役終身。或免徒。流。笞杖。罰役准折。如遇造作去處。量度所用多寡。或重務者。用重罪

囚徒細務者用笞杖之數。臨期奏聞。移咨法司。差撥差人監管督工。其當該法司造勘合文冊。一本發工部收掌。一本發

內府收貯。如遇囚徒工完。委官查理工程無欠。行移原問衙門。再查犯由明白。於

內府銷號。合踈放者。發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咨呈都府。照地方編發。若在工有逃竄之數。即便差人勾提。果有病故等項。相視明白。埋瘞移咨原問衙門銷號。如是缺工未完。移文撥補

准工則例

每徒一年。蓋房一間。餘罪三百六十日。准徒一年。共蓋房一間。杖罪不拘杖數。每三名共蓋房一間。

每正工一日

鈔買物料等項。八百文為准。

雜工。三日為准。

挑土。并執丸。附近。三百擔。每擔重六十斤。為准。半里。二百擔。一里。一百擔。二里。五十擔。三里。三十五擔。四里。二十五擔。五里。二十擔。六里。一十七擔。七里。一十五擔。八里。一十三擔。

九里。一十一擔。十里。二十擔。
打牆。每牆高一尺。厚三尺。闊一尺。就本處取
土為準。

囚徒該撥廠分

真犯竊盜。計賊以竊盜論。常人盜倉庫錢糧。常
人盜官畜產。卑幼盜已家財。雇工人盜家長財
物。撥臺基廠。八里莊。黑窯廠。修倉。其計賊准竊
盜。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盜賊而故買。撥馬鞍山
灰廠。周口灰廠。大峪楸棍廠。瓷家務灰廠。寅洞
山廠。西山齋堂炭廠。揚村南北廠。尹兒灣南北

廠蔡村掘河獨流廠

凡囚徒免役。洪武十八年。

詔聖賢之後。犯工役者。俱免。○二十八年。

詔凡罰役死者。免追家屬補役。○永樂三年。奏准
凡犯笞杖罪。無力准工。許詣屯所。為民種田。聽
官給牛具種子。

凡囚徒辦價。嘉靖二十七年。議准。法司送到囚
徒。除年力精壯。責令做工外。如果貧病不堪。照
例。每月出辦工價銀一錢。委官雇人上工。不許
額外多取。

凡囚人搬運。永樂十七年。令做工罪囚。并雜犯死罪囚。准併工運。甄○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甄灰炭等物。刑詳見部○正德十六年。題准。囚犯該運灰炭者。止令赴部秤收。每灰炭一百斤。各加耗五斤。付各該衙門催事人役。領回應用。如願收價。照原定數目。每灰一百斤。折與銀一錢二分。炭一百斤。折與銀二錢五分。俱免犯人親納。違者。科道官參究。○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凡法司送部做工運灰炭囚犯。置簿印鈐。給各該委官收掌。登記領過囚數。花名。及

做過工程。辦過物料。其囚犯不願做工運灰炭者。折納工價。每季終。主事親詣繕工司查驗。價送節慎庫。為雇募用。甄炭等項。運赴各工。如有侵收工價。虛報物料者。呈部參問。
凡

內府年例。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但撥本色。如或折價。除水和炭。每百斤。照舊折銀二錢外。其甄灰價銀。每灰一百斤。折銀一錢五釐。每甄一箇。折銀一分三釐。不拘本色折色。俱照數折算。即於繕工司納完。隨將犯人。轉送法司覆繳。工部另

給勘合發令車戶運納

內府納完即出實收繳回勘合毋得留難各監局
年例止照法司原來人犯多寡不得執定舊數
一槩催取其本色仍以三分為率二分充

內府年例一分備各衙門修理

計

內府年例灰炭

御用監水和炭三十萬斤

隆慶三年題准召商買辦

兵仗局水和炭五十萬斤

內官監水和炭二十五萬斤

織染局石灰七萬斤

寶鈔司石灰一十二萬二千五百斤

供用庫石灰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

以上俱刑部撥因搬運近年運炭多係折
色送屯田司帖收節慎庫遇額數不多動
支買辦上納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九

工部九

工匠二

凡輪班人匠。洪武十九年。令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為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仍量地遠近。以為班次。置勘合給付之。至期。齎至部。聽撥免其家他役。○二十年。六年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齎原編勘合為照。上工以一季為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起取撮工。

本戶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者。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戶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踈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趨作○又奏准。照諸司役作繁簡。更定班次。率三年。或二年輪當。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名。

計各色人匠。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名。

五年一班

木匠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

裁縫匠四千六百五十二名

四年一班

鋸匠九千六百七十九名

瓦匠七千五百九十名

油漆匠五千一百三十七名

竹匠一萬二千七百八名

五墨匠二千七百五十三名

妝鑿匠五百七十三名

雕鑿匠五百二名

鐵匠四千五百四十一名
雙線匠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三年一班

土工匠一千三百七十六名
熟銅匠一千二百四名
穿甲匠二千五百七名
搭材匠一千一百一十二名
筆匠一百二十名
織匠一千四十三名
絡絲匠二百四一名

挽花匠二百九十一名
漆匠六百名

二年一班

石匠六千一十七名
船匠九千三百六十名
船木匠一萬五百六名
箬篷匠四百七十七名
槽匠三十九名
蘆篷匠二十二名
戲金匠五十四名

繚匠一百四十九名

刊字匠一百五十名

熟皮匠九百九十二名

扇匠六十六名

鮫燈匠七十五名

氈匠二百九十九名

毯匠一百五十八名

捲胎匠一百九名

鼓匠一百二名

削藤匠四十八名

木桶匠九十四名

鞍匠一十三名

銀匠九百一十四名

銷金匠五十九名

索匠二百五十五名

穿珠匠一百四名

一年一班

表背匠三百一十二名

黑窯匠二千三百七十三名

鑄匠一千六十名

繡匠一百五十名

蒸籠匠二十三名

箭匠四百二十一名

銀硃匠八十四名

刀匠一十二名

琉璃匠一千七百一十四名

剉磨匠一千一百二十五名

弩匠一百一十二名

黃丹匠二十二名

藤枕匠三十四名

刷印匠五十八名

弓匠一百六十二名

鏃匠四十六名

缸窰匠一百九名

洗白匠三十名

羅帛花匠六十九名

宣德元年

詔凡工匠戶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留二丁。六丁以上留三丁。餘皆放回。俟後更代。單丁。量年久近次第放回。殘疾老幼及無本等

工程者皆放回○景泰五年奏准輪班工作二年三年者俱令四年一班重編勘合給付○天

順元年
勅外府輪班人匠照永樂間定制差撥不許內官兼管

凡班匠徵銀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齊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弘治十八年奏准南北二京班匠自弘治十六年編填勘合為

始有力者每班徵銀一兩八錢遇閏徵銀二兩四錢止解勘合到部批工領回給散無力者每季連人匠勘合解部投當上工滿日批放如無勘合者雖納匠價仍解人赴部查理勘合下落其已徵在官匠價盡行解部若有存留那前補後計贓論罪年終通將徵解過數目造冊奏繳○嘉靖四年題准各色班匠該撫按清軍等官督屬清查果有遠年逃亡並無遺留田地者原解匠價通行除免無令里甲包陪見在匠戶無力者亦止令上班不許一槩追價類解○八年

以營建

仁壽宮奏准各處輪班匠役每名按季徵銀如弘治十八年例解部以備大工支用內外衙門例應給撥班匠者將解到匠價減半支給○又令內外衙門給撥班匠照依後開名數通行各府州縣解價到部如數給銀不許額外索取司禮監并精微科掌司文書等房每季共八十名

內官監并冰窖每季共八十名
尚衣監每季一十名

司設監每季一十八名

御馬監每季一十名

印綬監每季八名

鐘鼓司每季一十六名

混堂司每季一十名

鍼工局每季二十名

寶鈔司每季四名

巾帽局每季一十二名

司苑局每季一十四名

銀作局每季一十二名

內府供用庫每季八名

內閣并雜工打掃每季六十名

翰林院每季一十八名

詹事府每季八名

四夷館每季四名

中書舍人每季四名

清黃通政每季二名

尚寶司每季二名

○後令南直隸等處遠者納價。北直隸等處近者當班。各從民便。○四十一年題准。行各司府

自本年春季為始。將該年班匠通行徵價類解。不許私自赴部投當。仍備將各司府人匠總數。查出某州縣額設若干名。以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分為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五分。算計某州縣每年該銀若干。撫按官督各州縣官。各年徵完類解。不許拖欠。年終造冊類繳。分別已未完等第參究。

計各省府班匠共一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八錢。浙江匠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名。每年徵銀

一萬七千八百兩六錢五分

河南匠一萬八千四名。每年徵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

山東匠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名。每年徵銀一萬七十兩五錢五分

山西匠一萬六千二百一名。每年徵銀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二錢

陝西匠一萬六百八十五名。每年徵銀四千七百六十兩六錢五分

應天府匠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每年徵銀一

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

蘇州府匠八百八十四名。每年徵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

松江府匠四千二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

常州府匠二千一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九百五十四兩

鎮江府匠一千七百八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五兩五分

徽州府匠三千六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三

百七十九兩七錢

寧國府匠一千二百二十八名。每年徵銀五

百五十二兩六錢

池州府匠四百七十八名。每年徵銀二百一

十五兩一錢

太平府匠一千六百八十一名。每年徵銀七

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

安慶府匠二千七十五名。每年徵銀九百三

十三兩七錢五分

廣德州匠八百五十一名。每年徵銀三百八

金釵花釧一雙

金素釧一雙

金連珠鐲一雙

首飾一副

天順八年加一副

珠面花二副

翠面花二副

四珠葫蘆環一雙

八珠環一雙

排環一雙

玉禁步一副

青素紵絲滴真珠描金雲龍鳥一雙

青羅鞵全

珠翠花四朶

翠花四朶

珠兒粉十兩

蠟膳脂二兩

金合二箇

金鑲合香串一副

金八百兩

花銀二千六百兩

寶鈔二千錠

白綿五十斤

五樣珍珠二十八兩

紵絲八十疋

銀絲紗八十疋

素線羅八十疋

大紅素線羅八疋

熟綾八十疋

妝花絨錦四十段

白生闊土紗八疋

各色熟絹二百八十疋

各色衣服七十件

紵絲二十件

紗十八件

羅二十件

綾十二件

各色被六牀

錦二牀

紵絲二牀

順德府匠二百三十四名每年徵銀一百五

兩三錢

廣平府匠二百四十三名每年徵銀一百九

兩三錢五分

真定府匠八百二名每年徵銀三百六十兩

九錢

大名府匠七百一名每年徵銀三百一十五

兩四錢五分

湖廣四川兩廣雲貴福建江西各省班匠隸

南京工部

凡住坐人匠。永樂間。設有軍民住坐匠役。○宣德五年。令南京及浙江等處工匠。起至北京者。附籍大興宛平二縣。仍於工部食糧。○成化間。額存六千餘名。自後招收。過倍原額。○嘉靖十年。奏准。差工部堂上官。及科道官。司禮監官。各一員。會同各監局掌印官。清查軍民匠役。革去老弱殘疾。有名無人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名。存留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著為定額。遇缺該部清匠官。止於額內僉補。各該管內外官員。不許奏請招收。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劾治。○

又奏准。內承運庫。并木廠二處夫匠。俱以今次點到查明冊定數目存留。其餘悉從開除。軍發原衛差操。民發原籍當差。候冊內人數。有逃絕者。指缺行文清匠官。轉行各該衙門取補。計存留軍民匠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

司禮監一千五百八十三名

牋紙匠六十二名

表背匠二百九十三名

招配匠一百八十九名

裁曆匠八十一名

刷印匠一百三十四名

黑墨匠七十七名

筆匠四十八名

畫匠七十六名

刊字匠三百一十五名

鐵匠二十五名

銷金匠二十五名

合香匠八名

木匠七十一名

瓦匠六名

油漆匠六十七名

象牙匠二十五名

鍍匠一十名

硯瓦匠七名

繚匠一十名

石匠八名

鋸匠六名

神帛匠一名

裁縫匠五名

鑪兒匠五名

銅匠四名

雕鑿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竹篾匠一名

鑄匠一名

捲胎匠二名

桶匠二名

雙線匠四名

錫匠二名

鍍金匠二名

釵花匠二名

減鐵匠二名

鎖匠一名

擅匠一名

銼磨匠一名

尚衣監一千二百四十九名

雙線匠六十七名

繡匠三百六十六名

裁縫匠一百八十五名

毛襖匠六十九名

碾玉匠三十名

冠帽匠五十三名

漆匠一十三名

草帽匠七名

鑽珠匠五名

穿珠匠一十一名

泥水匠七名

箍桶匠二名

斜皮匠一十七名

綿線匠三名

竹匠三名

鑊匠二十四名

捲胎匠一十四名

麻鞋匠七名

釘帶匠一十五名

履鞋匠二十五名

錠匠一十一名

纏梭匠一十六名

畫匠二十三名

油傘匠三名

銷金匠四名

梭巾匠二十二名

銼磨匠一名

熟皮匠六十六名

網巾匠三十二名

石匠二名

涼胎匠二十五名

邊兒匠九名

綿匠一十九名

磨鏡匠二名

錫匠二名

鐵匠一十二名

刺金匠四名

涼衫匠八名

木匠九名

油漆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緜匠八名

表背匠九名

打線匠一名

會通百九
十六
鋸匠一名

香匠一名

皮匠一名

釘底匠一名

鏡兒匠一名

妝鑿匠二名

抹金匠三名

利金匠一名

鞭子匠一名

刺金線匠一名

花匠一名

毯子匠一名

髻巾匠一名

幫巾匠一名

檀頭匠六名

打角匠一名

索匠一名

御馬監四百一十六名

裁縫匠五十五名

鞭子匠六十三名

金華卷一百九
七
纓子匠五名

銼磨匠三名

油漆匠一十二名

砍轎匠七名

鐵匠九名

繡匠一十六名

弓匠二名

背什物官軍八名

絡絲匠一十六名

水繩匠三名

弦匠一名

護衣匠三名

索匠二十五名

描金匠三名

副千戶一員

擅匠八名

表背匠三名

雕鑿匠二名

縑匠六名

鋪箸匠七名

肚帶匠五名

打線匠五名

減鐵匠二十一名

五墨匠三名

事件匠三名

銅匠一十八名

木匠六名

腰機匠四名

油鞣匠二名

雙線匠二十名

熟皮匠一十三名

斜皮匠三名

抹金匠三名

研磨匠二名

鞍轡匠二名

拔絲匠二名

鞦韆匠六名

穿珠匠一名

罕答胛匠一名

鍍匠一名

餞金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釘帶匠一名

繩匠二名

畫匠一名

掙磨匠一名

鍍金匠一十一名

骨作匠二名

撚梭匠一名

燒珠匠一名

彩漆匠一名

釵花匠一十名

鞞匠二名

印綬監六十一名

木匠五名

熟皮匠三名

銅匠二名

表背匠二十五名

油漆匠四名

餞金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雙線匠三名

縲匠五名

打線匠一名

挽花匠三名

染匠一名

攢絲匠一名

絡絲匠四名

司設監一千四百三十五名

銷金匠二十三名

絡絲匠四十四名

鋸匠一十七名

繡匠一百五名

打線匠一十名

腰機匠二十名

戩金匠一十三名

描金匠一名

銼磨匠一十五名

裁縫匠一百八十二名

竹匠五十一名

花氈匠三名

鞭子匠三名

雙線匠六十八名

簾子匠六十五名

刊字匠四名

索匠三十四名

纓匠五名

熟皮匠一十名

漆匠六十五名

繚匠二十四名

穿交椅匠九名

毯匠三十八名

氈匠八十六名

綿匠一十五名

木匠八十六名

拔絲匠四名

抹金匠七名

雕鑿匠三十六名

銅匠二十六名

捲胎匠四名

洗白匠四名

油靴匠五名

表背匠一十三名

鞍轡匠一十名

鍍匠一十一名

釘鉸匠一十二名

鐵匠四十五名

車匠一十一名

背金匠六名

減鐵匠一名

弓弦匠一名

交椅匠一十一名

搭材匠五名

妝鑾匠三十名

傘匠二十名

草席匠三十九名

鐵匠六名

藤枕匠九名

椽蓬匠四名

銀匠二十三名

鮫燈匠二名

瓦匠五名

綿花匠一十三名

鑄匠二名

蒸籠匠一名

石匠一名

事件匠一名

錫匠一名

鎖匠一名

砍轎匠一十二名

護衣匠四名

弓匠一十四名

木桶匠二名

冠帽匠三名

刷印匠二名

五墨匠一名

畫匠一十四名

扇匠九名

摺配匠八名

內承運庫三百一十五名

染匠五十二名

顏料匠九名

木匠一十九名

刷印匠一十六名

表背匠一十四名

金箔匠五名

摺配匠八名

索匠一十四名

綿花匠一名

銀匠一十四名

織匠二十二名

挽花匠三十一名

牙匠四名

秤匠五名

五墨匠六名

纓匠七名

絡絲匠二十五名

漆匠三名

紙匠一名

裁縫匠三名

裁曆匠三名

腰機匠四名

攢絲匠二名

打線匠二名

鐵匠一名

宛平縣鋪戶二十一

大興縣鋪戶一十九

供用庫四百零一名

澆燭匠一百五十五

香匠一百一名

醫獸一名

油戶一百四十四

織染局一千三百一十七

纓匠二十三

絡絲匠一百四十一

打線匠六十

腰機匠二十二

摺配匠一名

織匠八十七

揭俎匠一十四

挑花匠八十三名

刻絲匠二十三名

染匠二百六十三名

染紙匠一十一名

紡綿花匠一十二名

緝麻匠一名

撚綿線匠五名

織羅匠二名

撚金匠一十八名

篋匠二名

搥紙匠三名

絡緯匠五十三名

裁金匠六名

背金匠一十七名

包頭匠一十三名

木匠三名

臘脂匠九名

洗白匠一十七名

三梭布匠一十六名

篋匠一十四名

畫匠一十九名

駝毛匠二十六名

挽花匠二百二十名

攢絲匠一百二十三名

結梭匠一十名

鍼工局六百九十名

繡匠二百三十二名

駝子匠一名

裁縫匠二百一十一名

表背匠一十一名

綿匠二名

木匠七名

毛襖匠二十七名

碾玉匠一十四名

彈綿花匠二名

鎖匠一名

熟皮匠三名

撚金匠二名

雙線匠一名

銼磨匠一名

搭材匠一名

刊字匠二名

絡絲匠六十九名

油漆匠八名

檀匠一名

畫匠八名

銷金匠一十七名

旗匠一十三名

打線匠二十名

冠帽匠一十四名

穿珠匠八名

繚匠一十三名

皮匠一名

銀作局二百七十四名

釵花匠五十名

大器匠四十二名

廂嵌匠一十一名

抹金匠七名

金箔匠一十四名

磨光匠一十五名

鍍金匠三十五名

銀匠八十三名

拔絲匠二名

累絲匠五名

釘帶匠五名

畫匠一名

表背匠四名

兵仗局三千一百六十三名

弓匠一百六十三名

箭匠一百二十九名

挫磨匠二百二十名

木匠一百七十七名

皮帽匠六十九名

表背匠九名

鐵匠一百六十九名

漆匠一百七十四名

綿花匠二十二名

刷牙匠二十四名

剪子匠八名

刀匠五十三名

鎖子匠二十一

針匠六十七

星兒匠七

泥水匠七

繩匠七十七

釘鉸匠一十五

絡絲匠九十九

拔絲匠五

窯匠八十七

弦匠八十四

銅匠五十五

鑄匠三十九

鞞帶匠一百四十一

裁縫匠二百一十五

減鐵匠三十九

木梳匠一十一

纓匠一百五十九

錠匠六十八

繡匠八

餞金匠一十二

線子匠二名

銀匠二十七名

錫匠三名

拔絲匠六名

弩匠一十七名

笙匠二名

鍍金匠九名

箭匠六名

喇吧匠四名

表背匠一十二名

神箭匠五十二名

甲匠一百六十四名

火藥匠八十四名

畫匠八十一名

篋子匠七名

毬棒匠五十五名

彩漆匠一十三名

鼓匠一十九名

竹匠二十二名

雕鑿匠一十六名

刊字匠三名

砍轎匠四名

銅鼓匠二名

羶匠三十七名

染匠六十四名

嚮銅匠一十一名

牌匠一名

銼匠二名

窯匠五名

巾帽局四百四十二名

打角匠一十一名

雕鑿匠一名

雙線匠一百八十名

梭鞋匠一十九名

裁縫匠一十九名

油漆匠六名

涼胎匠一十四名

羶匠五十一名

草帽匠三名

冠帽匠六十六名

釘帶匠四名

鍍匠二名

表背匠六名

檀頭匠四名

縲匠四名

木桶匠一名

熟皮匠一十五名

斜皮匠三名

銀硃匠一名

毛襖匠三名

履鞋匠三名

竹匠一名

絡絲匠五名

索匠四名

銷金匠一名

銅匠一名

鐵匠三名

拔絲匠二名

銀匠一名

繡匠四名

五墨匠一名

妝鑿匠三名

工部織染所一百九十五名

染匠八十六名

機匠二名

織匠二名

挽花匠一十五名

絡絲匠六十二名

打線匠一十五名

纓匠一名

攢絲匠一十二名

欽天監三十一名

裁曆匠二名

表背匠一名

刷印匠二十八名

崇文門外大木二廠六百八十三名

○四十年。令司禮監清查。見在支俸食糧匠官
匠人。共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員名。裁革一千
二百六十五員名。應留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
員名。著為定額。遇缺。止許餘丁告補。不許溢數。

濫收

計存留官匠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

司禮監官匠一千八百九十二員名

內官監官匠二千八百二十二員名

司設監官匠一千五百五十五員名

御用監官匠二千八百九十八員名

印綬監軍民匠二十四名

尚衣監軍民匠七百六十五名

御馬監官匠三百四十二員名

內織染局官匠一千四百六十一員名

銀作局官匠二百二十一員名

兵仗局官匠一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巾帽局軍民匠五百四十二名

鍼工局官匠三百八十一員名

寶鈔司軍民匠六百八十九名

尚膳監軍廚七百五十九名

內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七十九名

天財庫民匠一十八名

供用庫官匠二百八十九員名

惜薪庫官民匠二十三名

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七十一名

隆慶元年。令清查內官等監各官匠。於原額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內。除逃亡不補外。裁革老弱六百二十二員名。存留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著為定額。

計存留官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

司禮監匠官四百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三

百八十三名

內官監匠官四百八十員。軍民匠一千八百

八十三名

司設監匠官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四百三

十七名

御用監匠官四十員。軍民匠二千七百五十

五名

印綬監軍民匠一十九名

尚衣監匠官四十二員。軍民匠六百五十四

名

御馬監匠官一十一員。軍匠三百五名

內織染局匠官八十七員。軍民匠一千三百

四十三名

銀作局匠官二十三員。軍民匠一百六十六名。

兵仗局匠官六員。軍民匠一千七百八十一名。

巾帽局軍民匠四百九十八名。

鐵工局匠官一員。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寶鈔司軍民匠六百二十四名。

司鑰庫民匠一十五名。

尚膳監軍廚六百九十三名。

內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供用庫匠官四員。軍民匠二百五十九名。

惜薪司軍民匠一十八名。

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六十九名。

○又題准逃亡年久者不准收補。止將裁革見在老弱數內查係的親子孫精通藝業者准結送本部發清匠司考校。開送該科驗實送監。各監局備查某處籍某年替役。或係祖匠或充收。係某衛食糧。逐一開造年貌花名文冊。送部類造奏繳。每年收支月糧照冊查對關給。○三年。令司禮監會同各監局官清查存留實在官匠。

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員名。著為定額。○又題准清匠主事。給清理人匠關防。各監局人匠。遇有老疾事故。徑開清匠司註銷。審果乏人。不分軍民。俱要的親兒男弟姪。結送考校。工科驗實。方准頂補。

凡清理匠役。宣德六年奏准。差官查理浙江。南直隸蘇松等府州。失班工匠。惟造軍器及織造者。存留。若單丁以營造放回者。令當後班。其丁多失班一次者。赴部補班。二次三次以上。并前後不當班者。送問罰班。其廣東江西二布政司。

今南京工部照例差官查理。○又令逃匠初來者。皆優容一月。候居止定。然後供役。○成化七年議准。各監局軍匠。有逃故者。行該部查補。不許徑拘京衛所官杖。併逼要出錢雇人買免。○弘治元年奏准。添設主事。清理內外衙門軍民住坐輪班工匠。輪班者。做工納價等項。年終類奏。住坐者。軍匠。行移兵部施行。民匠。轉行清軍御史督併。各該衙門。具備細脚色造冊。繳部查考。其

內府監局行逃。務要依式開具從實貫址。及上工

處所。違者先行法司提問。經該吏典及識字人役。○十八年奏准。住坐在逃民匠。行

內府監局。將逃匠數目。備開到部。編造文冊二本。一本留部存照。一本在內行錦衣等衙門挨拏。在外行清軍巡按御史。行屬清查。問罪起解。在
原籍逃故。篤疾等項。就於戶丁內。揀選壯丁起解。各監局把總書辦。不許逼勒財物。致令失所。
南北二京班匠。照例有力徵銀。無力上工。住坐匠。清解不及三分。班匠不及七分者。布按二司
委官。住俸兩箇月。府州縣委官。住俸三箇月。司

府州縣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官。九年滿日。吏部送本部查理。徵解不及七分。行移吏部。奏請
降用。里書人等。脫漏埋沒人匠一名。將本身充匠。二名三名以上。子孫永遠充匠。造完匠冊。比
照兵部順帶軍冊事例。給發司府州縣交割清查。○嘉靖二年題准。班匠不行完解。州縣至三十名。一府至五十名。一省至二百名。各該掌印
清匠官。通行住俸。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委官。遇有三六年。例應給由者。備查徵解數目。無礙
方許起送。○十年奏准。凡清查未稱軍民匠役。

係成化以前許送各監局上工習學。不許闕支直米。其月糧除民匠月支三斗以下照舊外。軍匠係各衛原支一石以下者。俱各量給四斗。待藝業精熟。遇缺收補。照舊闕支。若弘治年以後招收者。盡行查革。○又令清匠主事。責以久任。照俸序遷。仍管前事。不必限年更替。本部亦不得別項差委。以妨本等職務。○凡匠役事故。各該衙門。查照成化七年事例。即用手本。行清匠官揭冊。查取戶下應補親丁。驗送上工。若清匠官遷延誤事。及各監局徑拘衛所。并宛平大興

縣官勒逼私補雇人買免。俱聽本部該科叅究罪坐所由。如係洪武永樂年間已絕人數。清匠官查取今次未稱項下。習藝已精者補盡。方許呈部行文原籍清勾。○十三年奏准。宛平大興二縣管匠官。備查正匠。見在做工。免其雜差外。仍免一丁幫貼應役。其餘丁。通查入冊。每名每年。出辦工食銀三錢。以備禮兵刑等部。都察院大理等寺。國子監等衙門。凡公務取匠雇覓之用。○二十三年。令各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司府州縣清軍官。清查節年欠班人匠。凡原編勘合

并私給票照。通追到官。照依工部發去冊式。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冊繳部。工部一面行管理匠冊主事。比照舊式。重造勘合。待各處解冊到日。明白填註。印封。差人類送各司府。給散各匠收執。仍於每歲首發冊內。款開已未完數目。行各司府查照徵解。各司府亦於年終繳奏冊內。款開各州縣已未行數目。到部查考。中間有繳奏不到。與清完不及七分者。清匠官聽部劾奏處治。○二十四年。令吏部撥送諳曉書算吏二十名。監生十名。聽工部管理匠冊主事。嚴

併攢造勘合。其紙劄等項。節慎庫動支匠價銀兩買辦。各生各役月糧。工部支給。事完監生准與上選。吏役准其當該。

凡工匠月糧直米。

月糧。戶部支。直米。光祿寺支。

洪武十一年。

令凡在京工匠上工者。日給糶米鹽菜。歇工。傳給○二十四年。令工匠役作

內府者。量其勞力。日給鈔貫。○永樂十九年。令

內府尚衣司禮司設等監。織染。鍼工。銀作等局。南京帶來人匠。每月支糧三斗。無工。住支。○宣德七年。令各衛軍匠。

內府上工者。分為兩班。月支糧五斗。○九年。令內官監工匠。月支糧五斗。上工之日。光祿寺仍給飯食。○正統元年。令巾帽局撮工人匠。月支米三斗。工完住支。○五年。令各處起取營造軍匠。除月支口糧三斗外。仍於原籍月糧一石內。扣除三斗。於見役處添支。○景泰元年。令在京各監局及各廠上工軍匠。光祿寺不關飯者。月支米一石。關飯者。五斗。○三年。令兵仗局攢造軍器軍匠。仍支米五斗。民匠四斗。○天順元年。令司設監各色軍匠。月支米五斗。○又令燕山前

等衛軍匠。於尚衣監上工者。添支月糧一斗。○又令御馬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月支糧三斗。○二年。令錦衣等衛及順天府軍匠。添支月糧為五斗。○又令內官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上工日關與飯食。○又令司禮監軍匠。月支糧三斗。○成化九年。令高手人匠行錦衣衛鎮撫司帶管。月支糧一石。歲給冬衣布花。送監上工。仍於光祿寺日支粳米八合。○十年。令內承運庫人匠鋪戶。月支糧二斗。○十二年。令軍器鞍轡局軍匠。月支米五斗。○又

令修城軍匠每月添支口糧二斗。民匠三斗。旗軍并不係食糧陰陽生。一斗。○又令留守等衛餘丁印綬監習學匠藝者月支米三斗。○嘉靖八年令內官等監匠作上工須實在班方許造冊送部查對相同轉發關支直米其停工下班日期及冒名頂替包納月錢虛開支米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十年題准各監局行支工匠直米每月開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註花名送光祿寺查對明白方許關支如有虛冒許諸人攀首巡視科道官從重究治。又戶部關給工

匠月糧務照新定文冊姓名查對見在方許支給其或替補清勾等項必須清匠司官開具緣由方許准理違者聽該部指實參究治罪。○隆慶三年題准各該衛所并監局將食糧人匠查照元年裁革過數目造冊一本送清匠司查照本司另查二本送戶部光祿寺查照支糧以後各衛將匠役逃亡事故知會本司即於前冊項下開除仍造冊二本送戶部光祿寺查支其各監局衙門按月支糧文冊務與本司冊數相同方准支給

凡工匠犯罪。弘治十三年奏准。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又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 工部十

物料

舊制。甄瓦石灰。俱隸虞衡司掌行。永樂後。謂為營繕所需。故歸本司。葦課。舊隸屯田司。今併歸本司。按營繕所需木植。甄瓦。有大五廠。曰神木廠。曰大木廠。即樟廠房廠。堆放木植。兼收葦席。曰黑窯廠。曰琉璃廠。燒造甄瓦。及

內府器用。曰臺基廠。堆放柴薪。及蘆葦。又有小五廠。曰營繕所。木工。曰寶源局。金工。曰文思院。曰王恭廠。俱絲工。曰皮作局。革工。並隸管廠官。外

修倉別設三廠。曰北窯廠。曰南窯廠。曰鐵廠。主
範金合土之事。後廢。止計地徵租。每年共該銀
四十五兩九錢二分。貯節慎庫。與料價同用。

甄瓦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營造。合用甄瓦。每歲
於聚寶山。置窯燒造。所用蘆柴。官為支給。其大
小厚薄。樣制及人工蘆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
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官員。放支管事。作
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件支銷。其見在之
數。明白交割。若修砌城垣。起蓋倉庫。管房。所用

甄瓦數目。須要具奏。著落各處人民共造。如燒
造琉璃甄瓦。所用白土。例於太平府採取。

琉璃窯

每一窯。裝二樣板瓦。坯二百八十箇。計匠七
工。用五尺圍蘆柴四十束。

每一窯。妝色二百八十箇。計匠六工。用五尺
圍蘆柴三十束。四分。用色三十二斤八兩九
錢三分二釐。

黑窯

每中窯一座。裝到大小不等甄瓦二千二百

箇計匠八十八工。用五尺圍蘆柴八十八束。永樂以後各處窯座。

臨清窯燒造城甃。副甃。券甃。斧刃甃。線甃。平身甃。望板甃。方甃。二尺。尺七。尺五。尺二。四樣。凡八號。近年止派造黑白城甃。斧刃甃。

蘇州窯燒造二尺。尺七細科方甃。凡遇營建

宮殿內官監開數。工部題行。應天蘇松撫按官均派應天池太蘇松常鎮各委佐貳官。于蘇州府地方立窯募夫。選撥長洲縣諳練匠作團造完日。即委管造官解部。嘉靖三十七年題。

准。將先年備選副甃。窯戶家藏者。首驗合式。照例給價取用。

蔡村窯。宣德二年。差指揮一員管領夫匠採柴造坯。後停止。正統九年。復行燒造。後又停止。

武清縣窯。萬曆二年。奏准。自立窯座。分造城甃。每年三十萬箇。暫行通州管河郎中督造。每箇給價銀二分二釐。于臨清料價內扣給。

凡差官燒造。永樂間。差工部侍郎一員。于臨清管理燒造。提督收放。自直隸。至山東。河南。軍衛州縣有窯座者。俱屬統轄。○宣德二年。令河南

山東二都司并直隸衛所撥軍夫五千名于沿河一帶燒甄以添設官十五員分行提督○成化十七年添設郎中二員于山東河南及南北直隸原有窯處減半燒造○弘治八年奏准停止燒造官員。

勅河南山東南北直隸巡撫官委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及府州縣官提督管理燒造○嘉靖五年題准差部屬二員一往南直隸各府于蘇州有窯處所燒造方甄一往山東河南北直隸各府于臨清有窯處所督造方城斧券等甄俱領

勅行事

凡甄廠委官張家灣臨清二處工部各委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甄料儀真瓜洲二處從南京工部定委

凡甄料價銀嘉靖九年以大工緊急奏准甄料除南直隸等府照舊燒造其河南山東北直隸等司府俱折價解臨清有窯處所召商燒造○二十二年議准臨清燒造白城甄舊例每年一百萬箇今減為八十萬箇每箇價銀二分四釐斧刃甄四十萬箇每箇價銀一分二釐二項價

銀各年題派差官解赴臨清給發。後復令本廠差官赴部領給。

各省府年例執料價銀共二萬四千兩

河南山東二省每省各三千二百四十兩

河間真保廣大五府每府各六百兩

應天蘇松常鎮五府每府各九百兩

徽寧池太安慶五府每府各七百八兩

廬鳳淮揚四府每府各一千四百四十兩

廣德滁和徐四州每州各一百八十兩

凡順帶執料洪武間令各處客船量帶沿江燒

造官執於工部交納○永樂三年定每百料船帶執二十箇沙執三十箇○天順間令糧船每隻帶城執四十箇民船照依梁頭每尺六箇○弘治八年題准帶執船隻除薦新進鮮黃船外其餘一應官民馬快糧運等船俱照例給票著令順帶交割按季將收運過數目報部查勘仍行沿河郎中等官但遇船隻逐一盤驗如有倚託勢豪及姦詐之徒不行順帶者拏送究問回船查無執票者拘留送問○嘉靖三年定糧船每隻帶執九十六箇民船每尺十箇○十四年

糧船每隻加至一百九十二箇。民船每尺加至
十二箇。○二十年。糧船仍減為九十六箇。○二
十一年。令經過臨清糧船官民船順帶本廠官
輓。至張家灣交卸。損失追陪。○四十二年。查照
舊例。糧船每隻止帶輓六十箇。餘輓於官民商
販船通融派帶。

凡雇運輓料。永樂初。令河南山東直隸各巡撫
督令所屬查照原運軍衛有司。并遞運所量起
人夫。措置車船。至窯運赴該廠交割。每城輓一
箇。脚價銀一分八釐。斧刃輓一分四釐。進廠脚

價不在此數。○嘉靖四年。令臨清輓料順帶未
盡者。雇船運解。合用脚價。各司府州縣量多少
攤出。經過地方一體應付夫廩。○五年。令沿河
遞運所撥大紅船及臨清廠雇倩民船裝運白
城斧輓。○又令蘇州細料方輓止是雇船差官
押運到工。雇費于本府該解年例軍器魚課銀
內支用。○九年題准儀真黑城輓行揚州府查
支在庫官銀。雇船載運。○又題准臨清輓廠搭
運雇運輓料。置循環簿二扇。每月差人送張家
灣輓廠主事填註到否。循去環來。以便稽考。

石灰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營造。合用石灰。每歲於石灰山。置窯燒煉。所用人工。窯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人員。放支。其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料支銷。見在之數。明白交割。

每窯一座。該正附石灰一萬六千斤。合燒五尺圍蘆柴一百七十八束。計七十五工。

永樂以後。馬鞍山。窰家務。周口。懷柔等處。各置灰廠。俱以武功三衛軍夫採燒。搬運赴京。修理

內外公廨等項。應用。○天順間。奏准。差指揮千
百戶等官。分管提督。五年一換。後止撥工役囚人。罷各衛軍夫。
其提督指揮如舊。

木植

崇文門外。有神木廠。舊額撥虎賁等十七京衛通州等二十五外衛軍餘一千名。在廠工辦。逃故僉補。後止存八百二十一名。內上工二百名。雜差管事。四十一名。大木廠借工。一百二十名。其餘皆辦椿木。每名月辦二根。以備苫蓋。朝陽門外。有大木廠。與神木廠同。

凡各省採到木植。俱于二廠堆放。永樂中營建北京

宮殿。令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採木。○嘉靖三十六年營建

朝門午樓。議准材木先儘神木廠。次差御史。郎中。各一員。挨查先年。沿途遺有大木。解用。○又令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山西。真定。採松木。浙江。徽州。採鷹架木。

蘇麻

舊制。河南。山東。北直隸。各州縣衛所。共九十三

處。原有廠地。每年種解蘇麻本色。各不等解部。各工支用。但額徵斤數不多。往返勞費。隆慶元年題准。行各該撫按。及左中後三都督府。轉行各衙門。自二年起。照依原定數目。每麻一斤。徵銀一分八釐。各解該府。每年限十月內。類解本部。以備買麻支用。

見徵蘇麻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斤一十四兩二錢五分。每斤折價一分八釐。共銀五百零七兩二錢四分。

山東

濟南府一千四百斤長清縣五百斤。蒲臺及齊東二縣各一百五十斤。濱德二州。及禹城縣各二百斤。

兗州府二千六百斤濟陽縣一千七百斤。滕縣一百斤。商河縣八百斤。

東昌府一千五百八十三斤二兩二錢五

分朝城。堂邑。丘三縣各一百斤。范縣一百七十一斤。臨清州二百五十斤。莘冠二縣各五十斤。濮州一百八十四斤。館陶縣。濟寧上廠。四百八十七斤。四兩五錢。濟寧下廠。九十五斤。一十三兩七錢五分。

河南

開封府一千五百五十斤陽武縣四百斤。原武縣二百斤。

封丘縣三百五十斤。延津縣六百斤。

衛輝府三千零五十斤淇縣一百斤。新鄉縣四百斤。昨城縣一百五十斤。獲嘉輝二縣各九百斤。汲縣六百斤。

懷慶府一百八十斤修武縣八十斤。武陟縣一百斤。

彰德府二百斤坐湯陰縣。

順天府一百八十斤通州八十斤。香河縣百斤。

直隸河間府一千七百九十斤景滄二州各一百五十斤。靜海縣一百斤。東光吳

肅寧縣五十斤。寧津縣二縣各六百斤。橋二縣各七十斤。

真定府七百斤深州及武強縣各二百五十斤。定州衛二縣各二百斤。

廣平府四百八十斤

清河。肥鄉。廣平。威。四縣。各五十斤。成安。雞澤。曲周。三縣。各八十斤。永年縣。四十斤。

大名府二千四百四十九斤

清豐。魏。二縣。各一百五十斤。長垣縣。一百一十二斤。八兩。濬縣。八百五十斤。內黃縣。一百九十五斤。大名。滑。二縣。各一百斤。南樂。縣。三百五十斤。東。明。縣。六十七斤。八兩。元。城。縣。二百五十斤。開。州。一。百。二。十。四。斤。

直隸淮安府九百八十七斤

邳州。三百四十二斤。八兩。宿遷。縣。四百五十二斤。睢寧。縣。一百九十二斤。八兩。

揚州府二千五百四十二斤八兩

高郵。衛。十二斤。八兩。寶應。縣。六百三十斤。江。都。縣。一千六百五十斤。

鎮江府四百二十一斤四兩

坐丹徒縣。瓜洲。廠。

徐州九百七十五斤

本州。八百七十五斤。沛。縣。一。百。七。十。五。斤。

左府三百斤

平山。衛。五十斤。濟寧。衛。二百五十斤。

中府三千二百七十七斤

淮安。衛。三百五十斤。徐州。衛。五百一十斤。臨清。衛。一千七百五十斤。大。河。衛。八百一十四斤。揚州。衛。三百一十二斤。八兩。

後府三千五百一十五斤

潘陽。中。屯。及。德。州。二。衛。各。二。百。斤。德州。左。衛。一百七十斤。通州。左。右。二。衛。各。八。十。斤。武。清。衛。一百二十斤。五。斤。河。間。天津。及。天津。右。三。衛。各。六。百。斤。天。津。左。衛。四。百。斤。真。定。衛。三。百。斤。神。武。中。及。定。邊。二。衛。各。八。十。斤。

葦課

凡營造各工。合用蘆席。永樂間。選差指揮督率軍夫。於楊村南北口尹兒灣南北掘河。五廠葦地。打葦織造。後廠地被軍民侵種。差官踏勘。立石為界。設有莊頭佃戶。○天順二年。奏准。每地一畝。徵席三片。葦一束。差武功三衛指揮等官。協同有司催辦。五年一替。仍行通州管河郎中管理。○嘉靖十年。議准。免徵本色。照戶部莊田。每畝徵銀二分。遇有災傷。照數奏免。○十三年。革去武職。行各該府州縣掌印管糧官督徵。○每畝

舊徵課銀。高阜三分。低窪二分。小民槩稱低窪。規避。以後不分高下肥瘦。每畝止徵二分。仍

劄委通州管河郎中。兼管督催。每年限十月。以裏。將徵完銀兩解部。年終造冊奏繳。

葦地原額。四千五百七十頃六十四畝九分六釐四絲。歲該徵銀九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有零。

順天府武清縣五廠

蔡村掘河廠。三百七十四頃七十三畝八

分六釐

楊村北廠。六百八十九頃四十三畝三分

五釐

楊村南廠一百九十二頃四十一畝七分

八釐

尹兒灣北廠八百五十八頃五十四畝一

分七釐

尹兒灣南廠三百六十五頃九十四畝

霸州七百五十四頃五十六畝四分三毫

九絲

文安縣二百二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七

釐

大城縣一百七十九頃一十四畝七分七

釐二毫

河間府靜海縣九百三十八頃一十二畝七

分五釐四毫五絲

萬曆五年題准行保
定巡撫及通州管河

郎中查勘河間府靜海縣獨流等一十
六莊葦地除上地一百七十三頃一十

六畝四分每畝照舊徵銀二分中地
一百一十三頃四畝二分每畝止徵銀

一分下地三百五十八頃四十二畝八
分有餘及逃絕地二百九十三頃四十八

九畝三分有餘俱免徵以後如水退復
開墾成熟仍行照例徵收不許勢豪占

管

歲用葦額該四十三萬斤每一百斤價銀二錢

五分給批鋪戶納完領價

凡葦夫天順年間原派神木廠民夫一百二十

名運葦做工○成化二十一年

詔僉順天府所屬歲編六十名辦葦苦蓋○弘治

十三年題准每名徵銀一十五兩共九百兩解

司帖發節慎庫支給鋪戶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

子令子

